

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 5467 号建议的答复

刘锐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侨乡侨汇结汇业务便利化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国家外汇局统筹发展与安全，支持涉侨个人跨境资金汇兑需求，提升侨汇结汇便利化水平，优化个人用汇服务质效。

按照“小额便利、大额规范”的原则，涉侨个人结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，便利化额度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，大额资金需提供真实性材料。在交易性质方面，经常项下遵循可兑换原则，真实合法资金凭交易背景材料均可办理；资本项下按照可兑换进程稳步推进，目前可以设立、参股、并购境内公司方式投资境内，以及通过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境内证券金融产品。

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国家外汇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出台多项便利化举措，满足个人真实合法的用汇需求。一是优化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流程。对于薪酬结售汇等连续性、周期性业务，免于重复提交材料。二是提升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效率。支持银行通过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结售汇业务，大幅节约客户脚底成本。三是妥善解决个人合理、复杂业务需求。督导银行用好个人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，解决合理紧迫特殊业务需求。

下一步，国家外汇局将持续提升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水平，提升银行处理复杂个人外汇业务能力，用好个人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，提升个人外汇服务体验。

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